



1B00000000



SB00000000

回復國籍申請書

證書類別：☐ 中文版 ☐ 中英版(漢語拼音)
☐ 中英版(通用拼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外國護照號碼：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喪失國籍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國內住居所：(中文)

(英文)

國外住居所：

「

相片黏貼處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喪失國籍前

國內住居所：

回復國籍原因：☐ 一般回復 ☐ 未成年子女隨同回復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15 條第 1 項

喪失國籍註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及證書字號：台出字第 號

取得外國國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取得

國籍

附繳證件：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國內之收入、納稅資料。(☐ 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聘僱證明或工作收入聲明書。(☐ 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國內之動產。(☐ 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國內不動產。(☐ 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 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新臺幣 1200 元)。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聯絡電話：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掃描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